

证券代码：872941 证券简称：和鼎科技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沈平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36.0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16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至该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并适时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其中 974,400 股的质押权人为王艳华，1,099,800 股的质权人为王玉华，85,800 股的质权人为王翠华，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朱静持有公司股份 1,665,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27.7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665,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至该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并适时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其中 651,000 股的质押权人为温德军，1,014,000 股的质权人为王翠华，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原实控人沈平、朱静与现实控人暨收购人王艳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翠华、王玉华、温德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系列收购协议。此次股份质押属于收购行为的一个环节，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平台披露的系列公告：2024 年 8 月 7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公司

股份完成特定事项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年2月27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2024年1月25日《收购报告书》。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沈平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160000、36%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2,160,000、36%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160000、36%

股东姓名（名称）：朱静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665,000、27.75%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665,000、27.75%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665,000、27.75%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质押协议。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